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封丘县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

发 包 人: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 计 人: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15.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_\_\_\_\_

设计人：\_\_\_\_\_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封丘县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的勘察及测量、图纸审查等，工程地点为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封丘县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污泥综合处理车间、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及调节池、综合楼及附属配套设施，处理规模为污泥 150t/d。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的勘察及测量、图纸审查等。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约 12701.83 万元。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要求设计人开始设计之前提交与本工程设计相关规划资料等设计依据性资料。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纸质份数 | 电子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2    | 1    | 按发包人要求 | /  |
| 2  | 初步设计（含概算） | 2    | 1    | 按发包人要求 | /  |
| 3  | 施工图（含预算）  | 4    | 1    | 按发包人要求 | /  |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159.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通过发改委批复，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95%；计151.525万元。

8.2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的5%；计7.975万元。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设计人应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照设计人的设计进度支付相应比例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延顺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总额不超过已收设计费总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新乡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办公地点：

办公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3377 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50003

电 话：

电 话：0531-8270421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  
南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377010182600016712

